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05号
里塔镇厚源村高厅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晏明	2026.4.14	程小华	直接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高厅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蓄芝		
	拍摄人 <签名>	晏明		
	见证人 <签名>	杨军林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高厅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程小亮 程小华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代）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 程小亮



里塔镇厚源村高厅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01号

里塔镇厚源村上堡村小组农民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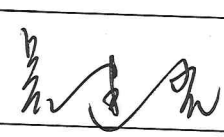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贵明	2026.4.14		直接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上堡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蕾 芝		
	拍摄人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上堡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杨丙才 杨长平
陈晓东 唐良明 杨润 刘金红
唐国平 潘贤安 程贵 杨火板
程中华 程祖胜 杨龙仔 程海华
杨国祥

里塔镇厚源村上堡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03号

里塔镇厚源村井头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潘冬莲 杨希根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井头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蓓 芝		
	拍摄人 (签名)	黄 明		
	见证人 (签名)	潘冬莲 杨希根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井头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14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潘冬莲 杨春根 杨红云

杨华 欧阳大平 欧阳明华 杨芳华 杨运华
欧阳建华 欧阳勇华 周国泰 周国茂 周永辉 周永忠
欧阳小勇 欧阳育青 欧阳勇辉 杨永根 杨华根

里塔镇厚源村井头村小组

2026年井头村小组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04 号

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晏明	2026.4.14	付蓄芝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蓄芝		
	拍摄人 (签名)	晏明		
	见证人 (签名)	杨小春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唐兴旺
杨永根
欧阳从明
欧阳小晶



江锦茂
杨金旺

欧阳友发
欧阳清华
谢长良

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06号

里塔镇厚源村东厅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贵明	2026.4.14	程国祥 接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东厅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蕾 芝		
	拍摄人 (签名)	程国祥		
	见证人 (签名)	程国祥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东厅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程有生、程才发、程国华、程建华、程育星、程友发
付春泉、程细根、程才孙、章军保

里塔镇厚源村东厅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02号

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黎明	2026.4.14	范友亮 范锦华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蓓 芝		
	拍摄人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杨兴伙 杨细伙 李鲜花 范文明 范国友 范国真
范海明 范有根 范友亮 范锋 范军

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28号

里塔镇厚源村村委会: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杨建忠	直接送达	里塔镇厚源村村委会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萧芝		
	拍摄人 (签名)	杨建忠		
	见证人 (签名)	[Signature]		
	张贴位置	里塔镇厚源村村委会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杨小春 杨伟忠 杨军林
张作亮 欧阳明 凌任红

里塔镇厚源村村委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